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  
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653号



##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653号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公司”或“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宜上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宜上佳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6日

### 关于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公告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天有限公司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8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502,743.4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856.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 号《验资报告》。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438,80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9,041,594.4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2,454,748.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6,586,846.2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时间	金额（元）
2019年7月18日募集资金总额	975,315,6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	77,735,849.06
2019年7月18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97,579,750.9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9,766,894.42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67,812,856.52
加：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70,312,016.02
加：自有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60,629,133.19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838,657,511.66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136,176,764.68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
结余募集资金转为自有资金	15,812,2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0,096,494.07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时间	金额（元）
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2,319,041,594.48
减：保荐及承销费	19,907,566.03
2022年9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299,134,028.45
加：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33,327,504.34
减：置换发行相关费用	3,202,327.46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5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1,432,812,716.89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572,466,636.12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30,102,4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注）	50,077,229.4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46,446,488.44

注：详见本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要  
求，制定了《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316	73,809,835.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15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234	3,282,353.57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1280507376	18,436,670.74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2619128858	6,320,811.66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30725489507	19,472,484.25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120000043000	38,453,983.02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5489244	320,355.54	
合计	——	160,096,494.07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0200151819100169834	2,222,964.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0806669321	472,811,607.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637008932	73,460,472.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9651210504	125,244,835.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7641367	15,148,257.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营业部	129377647955	36,411,242.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2308422109100163077	73,451,633.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77180122000033720	45,504,727.25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20120000008264	2,190,748.46	
合计	——	846,446,488.4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2:《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77,229.4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2,327.4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279,556.93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22）011232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由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转出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53,279,556.93 元，其中 2023 年度由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转出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69,000.00 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项目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3.1.16-2023.2.9	2.10%	60,000,000.00	80,000.00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3.1.16-2023.6.2	2.10%	100,000,000.00	761,111.11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19-2023.8.18	2.70%	36,500,000.00	85,166.67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19-2023.8.18	2.70%	36,000,000.00	84,000.00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8.18-2023.10.18	2.67%	36,500,000.00	162,425.00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8.18-2023.9.18	2.60%	36,000,000.00	78,000.00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9.18-2023.11.17	2.51%	36,000,000.00	150,600.00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18-2023.12.18	2.49%	36,500,000.00	150,745.00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17-2023.12.29	2.41%	36,000,000.00	101,220.00	是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0,000.00元。2023年度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光大银行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1.16-2023.2.15	2.85%	500,000,000.00	1,166,666.67	是
2	光大银行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3.1-2023.3.31	2.80%	100,000,000.00	233,333.33	是
3	光大银行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3.1-2023.5.31	2.85%	400,000,000.00	2,850,000.00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6.1-2023.6.30	2.684%	200,000,000.00	432,422.22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6.1-2023.7.31	2.75%	100,000,000.00	458,333.33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6.1-2023.8.31	2.80%	100,000,000.00	700,000.00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7.3-2023.8.31	2.75%	140,000,000.00	619,150.00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8.1-2023.8.31	2.65%	100,000,000.00	229,166.67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8.31-2023.11.30	2.70%	340,000,000.00	2,295,000.00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11.30-2023.12.29	2.40%	340,000,000.00	657,333.33	是
11	光大银行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3.1.16-2023.12.29	2.10%	100,000,000.00	1,905,555.56	是
12	民生银行西客站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0.27-2023.2.4	3.19%	100,000,000.00	860,066.67	是
13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结构存款	2023.1.16-2023.2.21	2.85%	300,000,000.00	791,095.89	是
14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结构存款	2023.3.2-2023.5.5	2.80%	200,000,000.00	981,917.81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结构存款	2023.5.15-2023.8.16	2.85%	50,000,000.00	359,178.08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结构存款	2023.8.21-2023.11.21	2.65%	50,000,000.00	333,972.60	是
17	中国工商银行	智存通(7天)	2023.1.1-2023.1.31	1.75%	5,840,724.65	1,987.47	是
18	中国工商银行	智存通(7天)	2023.2.1-2023.2.28	1.75%	7,877,251.36	2,680.46	是
19	中国工商银行	智存通(7天)	2023.3.1-2023.3.31	1.75%	21,250,635.13	1,030.01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	智存通(7天)	2023.4.1-2023.4.30	1.75%	10,037,911.27	3,415.68	是
21	中国工商银行	智存通(7天)	2023.5.1-2023.5.31	1.75%	51,575,212.80	17,549.91	是
22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款	2023.1.18-2023.3.20	3.00%	50,000,000.00	250,684.93	是
23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7天通知	2023.1.16	2.00%	50,000,000.00	284,466.68	是
24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7天通知	2023.3.30	2.10%	200,000,000.00	992,022.50	是
25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款	2023.4.19-2023.7.19	3.10%	50,000,000.00	386,438.36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26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款	2023.6.20-2023.8.21	2.90%	50,000,000.00	246,301.37	是
27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款	2023.7.31-2023.10.10	2.85%	50,000,000.00	263,350.86	是
28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7天通知	2023.10.10	1.55%	50,000,000.00	107,755.14	是
29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款	2023.8.31-2023.10.30	2.85%	26,000,000.00	118,130.59	是
30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款	2023.10.31-2024.1.29	2.75%	50,000,000.00		否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同意公司将1,581.2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运营情况变更“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以及“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实施地点由“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2号厂房”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1、2、4、7号厂房”；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



产业园 5、6、8 号厂房”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8、10、11 号厂房”。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决定将募投项目中“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产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 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规划及实际运营情况，将“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增加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4 号厂房”。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539.29 万元，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新项目“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总投资为 7,1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18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59.29 万元，公司承诺将在新项目结项时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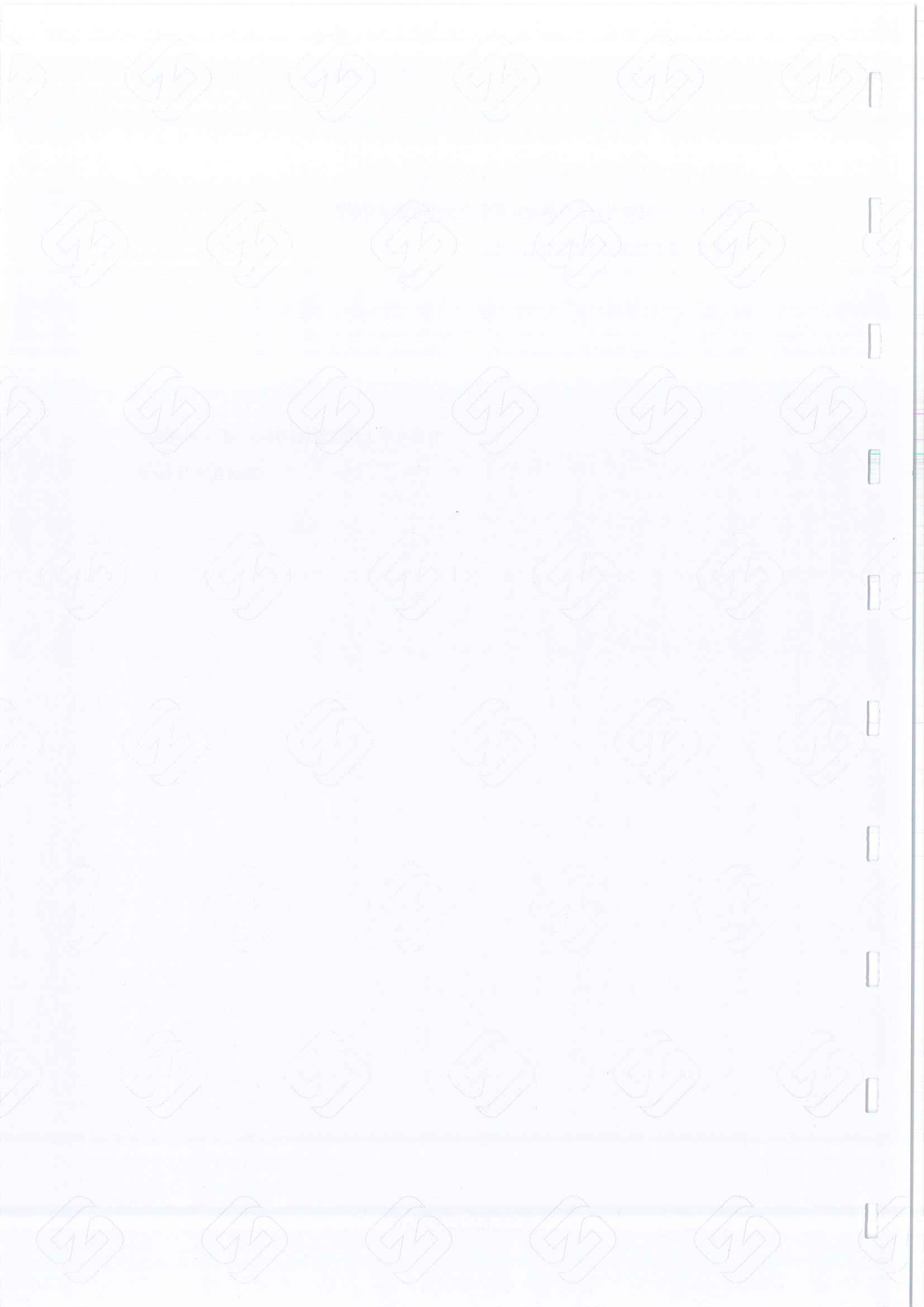
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2：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1-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1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39%	86,781.29		64,560.00		83,865.76		83,865.76		83,865.76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是	26,000.00												是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是		14,645.00	2,479.40	14,516.94	-128.06	99.13%	2023/7/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注1)	是	26,976.29	26,976.29	6,016.86	23,106.58	-3,869.71	85.66%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注2)	是												是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是	31,000.00	31,000.00	-233.54	34,266.57	3,266.57	110.54%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是	20.71	20.71		20.7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7,539.29	7,180.00	5,354.96	5,354.96	-1,825.04	74.58%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注3)	是	6,600.00	6,600.00		6,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														
合计		86,781.29	86,422.00	13,617.68	83,865.76	-2,556.24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20年至2023年期间，受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城市区域间的流动性降低，轨道交通运输行业遭遇重创，轨道交通行业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六地建立轨道交通营销中心计划未能如期实施。</p> <p>低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随着公司自身技术理念的进步以及工艺水平的不断创新，公司对产业园原定生产线工序进行了整体优化调整，项目涉及的自动化连接设备及主要工艺装备，大部分为定制化的装备设备，设备定制及落地周期较此前预期有所延长。</p> <p>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厂房建设及设备定制落地周期较此前预期有所延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p> <p>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20年至2023年期间，受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城市区域间的流动性降低，轨道交通运输行业遭遇重创，轨道交通行业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六地建立轨道交通营销中心的计划未能如期实施。考虑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及行业情况，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零件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此外，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安全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内容。</p>

注1：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零件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81.22万元永久补充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天宜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用于天津天宜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于2023年7月12日结项，属于投产初期，报告期内有效运行时间不足，因此项目效益暂无法与预计效益比较。

注2：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运营情况变更“低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以及“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低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实施地点由“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2号厂房”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1、2、4、7号厂房”；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5、6、8号厂房”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8、10、11号厂房”。2023年6月26日，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决定将募投项目中“低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产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注3：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539.29万元，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新项目“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总投资为7,18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1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592.99万元，公司承诺将在新项目结项时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附表1-2:

## 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65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8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28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本年度置 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31,904.00	131,701.90	131,701.90	46,372.05	36.90	56,148.83	-75,553.07	42.6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品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否	35,000.16	34,946.54	34,946.54	10,874.61		24,122.20	-10,824.34	69.0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5,000.00	63,010.24	63,010.24			63,010.2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231,904.16</b>	<b>229,658.68</b>	<b>229,658.68</b>	<b>57,246.66</b>	<b>36.90</b>	<b>143,281.27</b>	<b>-86,377.41</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内容。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品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厂房建设及设备定制落地周期较此前预期有所延长, 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经审慎研究,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 决定将“碳碳材料制品预制品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表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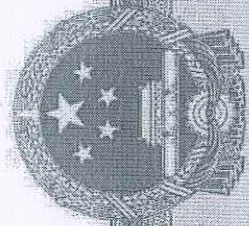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39.29	7,180.00	5,354.96	5,354.96	74.58%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39.29	7,180.00	5,354.96	5,354.96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年5月29日,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539.29万元, 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新项目“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总投资为7,18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7,180万元,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59.29万元, 公司承诺将在新项目结项时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财务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审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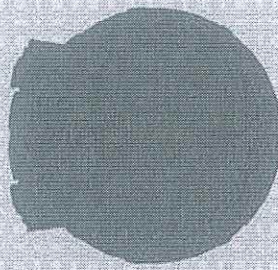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经营场所: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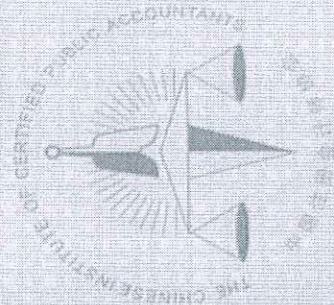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超  
Full name: 刘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9-23  
Date of birth: 1981-09-23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证号: 420105198109230451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81092304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0727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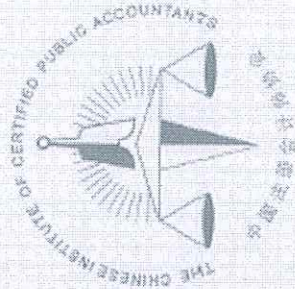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刘 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6.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通成达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00031169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9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6 月 13 日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